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7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石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5.25元/股，自2019年至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14.69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石英转债”的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2年0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石英转债”全部赎回。
-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石英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4.6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石英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石英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石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石英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

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石英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石英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2022年07月21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石英转债”全部赎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石英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98号文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4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石英转债”，债券代码“113548”。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石英转债”期限为6年，自2019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2.00%、第五年2.50%、第六年3.50%。转股期自2020年05月01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目前转股价格为14.69元/股。

二、“石英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7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石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5.25元/股，自2019年至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14.69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石英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07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石英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石英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6 个月内的持有变动情况

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石英转债”满足本次提前赎回条件的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石英转债”的情形。

五、 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 15:00）前，“石英转债”持有人可

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4.6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 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石英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石英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石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石英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三）若投资者持有的“石英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石英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22日